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學金發給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 (一) 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法條揭示有關社區大學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配合酌修本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九〇一八六號令訂定發布，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發展，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配合社區大學實務執行狀況，爰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經總統制定公布，爰修正法規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委託學校辦理者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九、十一、十五、十七、十八條）
- 四、增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法條揭示有關社區大學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p>

			<p>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p> <p>三、依據上開法令修正發布，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社區大學發展條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p> <p>受託團體</p>	<p>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p> <p>受託辦理</p>	<p>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p> <p>受託團體除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委任方式辦理外，其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非臺中市市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p> <p>受託辦理</p>	<p>一、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酌予修正第一至三項文字。</p> <p>二、新增第四項，係參酌高雄市政府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之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p> <p>（一）第一款係為識別各級學校其校務推動成效完善，</p>

<p>應於章程內<u>明定</u>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u>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u></p> <p><u>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p> <p><u>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p> <p>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及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內<u>明定</u>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u>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u></p> <p><u>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u></p> <p><u>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u></p> <p>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p>	<p>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u>明訂</u>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p>	<p>確能承辦社區大學業務，爰認定基準，由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訪視或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證明，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其達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者為限。</p> <p>(二)第二款係參照社區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學校承辦者多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居多。為確保學校承辦者有心投入且財務健全，具備可投入社區大學之資源，需確認學校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p>
--	--	---	---

	滿辦學及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財務缺失之情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建議修正為「受託團體」。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教育局應 <u>指定、協調</u> 本府所屬學校、機關， <u>以無償或出租方式</u> 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六條 教育局應 <u>指定、協調</u> 本府所屬學校、機關， <u>以無償或出租方式</u> 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六條 教育局應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一項參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組織規程，應由受託團體與社區大學共同訂定或	第三項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u>課程審查辦法</u>、<u>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u>，並報教育局備查。</p>	<p>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u>課程審查辦法</u>、<u>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u>，並報教育局備查。</p>	<p>修正，並報教育局備查；其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並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p> <p>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p> <p>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p> <p>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p> <p>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p> <p>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p> <p>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之。	之。	之。	
<p>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u>社區大學審議會</u>，由教育局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u>社區大學審議會</u>，由教育局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u>審議會</u>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第十五條 教育局應設<u>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u>，由教育局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u>審議會</u>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二、社區大學之<u>設立及停辦</u>。</p> <p>三、社區大學之</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u>審議會</u>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二、社區大學之<u>設立及停辦</u>。</p> <p>三、社區大學之</p>	<p>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二、社區大學之<u>委託辦理</u>方式。</p> <p>三、社區大學之</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審議會審議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評鑑。</p> <p>四、社區大學之<u>爭議事項</u>。</p> <p>五、<u>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u>。</p>	<p>評鑑。</p> <p>四、社區大學之<u>爭議事項</u>。</p> <p>五、<u>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u>。</p>	<p><u>評鑑實施要點</u>。</p> <p>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p> <p>五、社區大學發展之<u>其他重要事項</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u>遴聘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u>擔任。</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u>審議會</u>議決</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u>遴聘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u>擔任。</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u>審議會</u>議決</p>	<p>第十七條 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u>遴聘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為之</u>。</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議決後，減少或停</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評鑑相關規定。另為維持評鑑進行之多元、專業與彈性，評鑑委員之遴聘，廣納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增列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p>

<p>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審議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審議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p> <p>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發給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證書。</p> <p>前項學習證書發給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發給社區大學學員學習證書。</p> <p>前項學習證書發給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分累積達結業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社區大學學員結業證書。</p> <p>前項結業證書授予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50641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經參考其他地方政府所訂之委託經營管理期限，爰修正「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以貼近市場行情及符合實際需求。</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公園之管理維護，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其中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委託經營管理期限，經參考其他地方政府所訂之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及為貼近市場行情以符合實際需求，而予以延長，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委託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刪除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一年之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及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建設局得擇定公園之全部、一部或設施，公告徵選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等事項。</p> <p>第一項之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p>	<p>第六條 建設局得擇定公園之全部、一部或設施，公告徵選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等事項。</p> <p>第一項之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p>	<p>第六條 建設局得擇定公園之全部、一部或設施，公告徵選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p> <p>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等事項。</p> <p>第一項之經營管理期限為一年至二年。</p>	<p>修正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委託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以貼近市場行情及符合實際需求。</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並應檢查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予以獎勵，並得予續約延長經營管理期限。</p>	<p>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並應檢查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予以獎勵，並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p>	<p>第十二條 經營管理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並應檢查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予以獎勵，並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u>一年</u>。</p>	<p>一、刪除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一年之限制，以增加機關選擇彈性。</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使延長經營管理期限仍需續約且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年更加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目前已訂定績優選手參加國際(內)性大型運動賽會獲獎而頒發每月獎助金之直轄市，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按照各直轄市財政及推展分別針對各大型賽會訂定發給標準。惟本市尚未訂定相關法規，故研擬訂定「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期能嘉惠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延續選手運動生涯。</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查目前已訂定績優選手參加國際(內)性大型運動賽會獲獎而頒發每月獎助金之直轄市，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按照各直轄市財政及推展分別針對各大型賽會訂定發給標準。其中因全國運動會為我國競賽層級、規模最大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來自全國各縣市競技實力菁英者皆出賽參與，具有相當地位之競技指標；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國、高中競技實力規模最大之綜合性賽會，作為基層競技體育推展最重要之基石，並具有銜接全國運動會之樞紐；因此，為使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與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能延續，藉由培訓獎助金之發給，補足績優運動選手日常所需之營養品、器材設備等消耗品，讓績優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從事專項訓練延續選手運動生涯，且避免同樣有發給培訓獎助金之其他直轄市挖角，造成本市人才流失，爰訂立本辦法規定。本辦法草案全文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單位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獎助選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獎助金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申請應檢具之相關資料。(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獎助選手於獎助期間奪取更佳競賽成績者，申請變更所需資料。(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獎助選手於獎助期間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不予獎助、撤銷獎助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運動局預算支應。(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相關法規均使用「訓練補助金」用詞，請運動局再行評估名稱是否比照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本辦法之單位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或一百零九年全中運開始採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之選手，應於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代表本市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國運或一百零九年全中運開始採計。	本辦法之獎助選手資格。 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參臺北市及新北市相關法規有納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賽事，是否比照納入本辦法，請運動局再行評估。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	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學金基準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	本辦法之獎助金基準。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p>助二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u>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u></p>	<p>助二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基準如下：</p> <p>(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p> <p>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不在此限。</p>	<p>酌修文字後通過。</p>
--	---	-----------------

<p>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採分次發給，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如下：</p> <p>一、全國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全中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四個月之培訓獎助金。</p> <p>申請逾前項期間，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運動局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學金採分次發給，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如下：</p> <p>一、全國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學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十二個月之培訓獎助學金。</p> <p>二、全中運：</p> <p>(一)第一次發給：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獎助學金。</p> <p>(二)第二次發給：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提出申請，核准後發給四個月之培訓獎助學金。</p> <p>申請逾前項期間者，運動局得不予受理。</p>	<p>一、本辦法之申請期間及發給條件。</p> <p>二、案例說明如下：</p> <p>(一) 全國運：目前全國運為偶數年十月份舉辦，本案比照桃園市及高雄市均採分二次發給，可掌握選手戶籍現況及訓練持續性，並按會計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發給。</p> <p>(二) 全中運：目前全中運為每年四月份舉辦，本案比照桃園市分二次發給，可掌握選手戶籍現況及訓練持續性，並按會計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發給。</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運動局提出：</p> <p>一、申請第一次發給者：</p> <p>(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p> <p>(四)印領清冊。</p> <p>(五)培訓計畫書(含參</p>	<p>第六條 選手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運動局提出：</p> <p>一、申請第一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p> <p>(四)賽會秩序冊。</p>	<p>一、本辦法之申請應檢具之相關資料。</p> <p>二、檢附戶籍謄本用意說明如下：戶籍謄本為戶籍所在地之證明文件，申請方便且快速，而個人的「戶籍遷入、遷出情況僅顯示於記事欄中」，若將記事欄省略，無法得知選手戶籍現況是否設籍本市，故訂定記事欄不可省略。</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賽證明)。</p> <p>二、申請第二次發給者：</p> <p>(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印領清冊。</p> <p>(四)培訓計畫書(含參賽證明)。</p>	<p>(五)印領清冊。</p> <p>(六)培訓計畫書(含參賽證明)。</p> <p>二、申請第二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p> <p>(一)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二)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印領清冊。</p> <p>(四)培訓計畫書(含參賽證明)。</p>	<p>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七條 選手申請培訓獎助金，僅得選擇全國運或全中運其中一個賽會之競賽項目申請獎助。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運動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p> <p>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運動局提出申請：</p> <p>一、培訓獎助金變更申請書。</p> <p>二、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p> <p>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p>	<p>第七條 選手申請培訓獎助學金，僅得選擇全國運或全中運其中一個賽會之競賽項目申請獎助。獎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經運動局審核通過後補發其差額。</p> <p>前項申請變更獎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運動局提出申請：</p> <p>一、培訓獎助學金變更申請書。</p> <p>二、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p> <p>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p>	<p>本辦法之獎助選手於獎助期間奪取更佳競賽成績者，申請變更所需資料。</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u>選手取得本辦法獎助者</u>，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在接受獎助期間內，</p>	<p>第八條 取得本辦法獎助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自申請日起至獎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在接受獎助期間內，</p>	<p>一、本辦法之獎助選手於獎助期間應遵守之規定。</p> <p>二、參考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p>

<p>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在接受獎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在接受獎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u>運動局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二、<u>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u></p> <p>三、<u>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u></p> <p>四、<u>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運動局認定情節重大。</u></p>	<p>第九條 <u>申請獎助之</u>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已獎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獎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不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p> <p>三、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取得獎助。</p> <p>四、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u>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准獎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溢領之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一、本辦法不予獎助、撤銷獎助之情形。</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p> <p>三、參考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十條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p> <p>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有關獎助之撤銷或廢止，請評估是否分別規定。 二、增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內容於說明欄。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運動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運動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運動局預算支應。</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由運動局另定之。</p>	<p>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運動局訂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交通局(局、處、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事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為使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之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有一定之基準與固定實施頻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則，全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行車人員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主管機構之釐清。(草案第四、五條)
- 五、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時間及頻率。(草案第六、七條)
- 六、體檢合格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七、營運機構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草案第九條)
- 八、營運機構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草案第十條)
- 九、營運機構應報本府核定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	行車人員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

<p>結等人員。</p>	<p>結等<u>工作</u>人員。</p>	<p>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結等人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p>	<p>第四條 行車人員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由營運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由營運機構指定醫院辦理。</p>	<p>明定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辦理單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合格後，營運機構始得派任。</p>	<p>第五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技能測驗合格後，營運機構始得派任。</p>	<p>新進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應每年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合格者，始得續任。</p> <p>前項測驗、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現職行車人員，應每年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辦理，合格者，始得續任。</p> <p>前項測驗、檢查不合格者，營運機構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p>	<p>規範營運機構辦理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之時間及頻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p>	<p>第七條 行車人員中斷行車工作持續達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測驗合格後，始得再任行車人員。</p>	<p>規範行車人員於中斷行車工作後之相關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p> <p>一、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p> <p>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p> <p>五、慢性酒精中毒。</p> <p>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七、平衡機能障礙。</p> <p>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p> <p>一、<u>聽力</u>：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p> <p>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p> <p>五、慢性酒精中毒。</p> <p>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七、平衡機能障礙。</p> <p>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p>明定體檢不合格之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p> <p>一、行車規章。</p> <p>二、運轉作業相關程序或行車設備操作。</p>	<p>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p> <p>一、行車規章。</p> <p>二、運轉作業相關程序或行車設備操作。</p>	<p>規範運務人員技能測驗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三、異常狀況處理。 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 五、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p>	<p>三、異常狀況處理。 四、行車安全防護知識。 五、其他行車相關知識技能。</p>	<p>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維修相關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行車設備維護。 四、異常狀況處理。 五、維修工作安全知識。 六、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p>	<p>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如下： 一、維修相關規章。 二、維修作業程序。 三、行車設備維護。 四、異常狀況處理。 五、維修工作安全知識。 六、其他維修相關知識技能。</p>	<p>規範維修人員技能測驗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測驗及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營運機構應報本府核定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交通局(局、處、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事宜，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八章「附則」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全文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規則所稱車輛、機具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電聯車之檢修型式。(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定期檢修之各級檢修工作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營運機構擬定之電聯車各級檢修項目，需報請本府核定。(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營運機構擬定之電聯車各級檢修周期，需報請本府核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電聯車每日營運前應檢查之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電聯車執行臨時檢修之時機。(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電聯車主要部件執行臨時檢修時，應一同施行一級檢修以確保各機件正常。(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營運機構之電聯車檢修資料應分級、分類建檔管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營運機構應執行試車之時機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營運機構於電聯車因故停止使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得不施行定期檢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範營運機構於電聯車停駛期間應執行適當維護，並於復行時施予必要之檢修。(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機具檢修等級、項目及周期等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營運機構應將機具檢修相關資料建檔管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車輛、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章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指大眾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所稱機具，指機車、工作台車及搶修之相關器具等。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指大眾捷運系統運送旅客之電聯車。所稱機具，指機車、工作台車及搶修之相關器具等。	本規則所稱車輛、機具之定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刪除)	第二章 車輛檢修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章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兩種。	第四條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兩種。	明定電聯車之檢修型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定期檢修分為五級，其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就有關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其設備等之狀態及作用施行之檢修。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裝置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裝置性能正常之檢修。 四、四級檢修：對動力、	第五條 定期檢修分為五級，其各級檢修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檢修：以視覺、聽覺、觸覺，就有關行車主要機件、車廂及其設備等之狀態及作用施行之檢修。 二、二級檢修：以清洗、注油、測量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等機件裝置外表清潔、動作圓滑、使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以局部拆卸分解施行檢驗、調整、校正、測試等方式保持動力、傳動、行駛、煞車、儀錶等機件裝置性能正常之檢修。 四、四級檢修：對動力、	明定定期檢修分為五級，並規範各級檢修工作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p> <p>五、五級檢修：對一般機件施行徹底檢查，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p> <p>前項所列較高等級檢修應含次級檢修項目，排列序位為五級至一級，以五級為最高。</p>	<p>傳動、行駛、煞車、儀錶、車廂、聯結器、控制、電氣輔助等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分解之檢修。</p> <p>五、五級檢修：對一般機件施行徹底檢查，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p> <p>前項所列較高等級檢修應含次級檢修項目，排列序位為五級至一級，以五級為最高。</p>	
<p>第六條 車輛於每日營運前，應就下列項目之狀態及作用施行檢查：</p> <p>一、聯結裝置。</p> <p>二、煞車裝置。</p> <p>三、行駛裝置。</p> <p>四、空調系統。</p> <p>五、車門裝置。</p> <p>六、電氣裝置。</p> <p>七、警示信號裝置。</p> <p>八、照明設備。</p> <p>九、逃生裝置。</p> <p>十、車內設備。</p> <p>十一、擋風裝置。</p>	<p>第六條 車輛於每日營運前，應就下列項目之狀態及作用施行檢查：</p> <p>一、聯結裝置。</p> <p>二、煞車裝置。</p> <p>三、行駛裝置。</p> <p>四、空調系統。</p> <p>五、車門裝置。</p> <p>六、電氣裝置。</p> <p>七、警示信號裝置。</p> <p>八、照明設備。</p> <p>九、逃生裝置。</p> <p>十、車內設備。</p> <p>十一、擋風裝置。</p>	<p>規範營運機構每日營運前應施行車輛檢查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p> <p>一、發生事故。</p> <p>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p> <p>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p>	<p>第七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p> <p>一、發生事故者。</p> <p>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者。</p> <p>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p>	<p>明定車輛執行臨時檢修時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車輛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p>	<p>第八條 車輛動力、傳動、行駛、懸吊、聯結及煞車</p>	<p>規範營運機構施行車輛主要部件臨時檢修作業時應</p>

<p>裝置之主要部分，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p>	<p>裝置之主要部分，施行臨時檢修時，應同時施行一級檢修。</p>	<p>一併施行一級檢修作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檢修完畢之車輛，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p>	<p>第九條 檢修完畢之車輛，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p>	<p>規範營運機構應將車輛檢修資料建檔並保存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試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行四級檢修以上之檢修。 二、施行臨時檢修時認有必要。 三、動力、傳動、行駛裝置曾經解體修護。 四、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 五、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六、其他認為有試車之必要。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試車者，以試車良好為檢修完畢日期；試車應依試車報告表規定事項執行，並於試車完畢後填具試車報告。</p> <p>前項試車報告表格式，由營運機構另定之。</p>	<p>第十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試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行四級檢修以上之檢修者。 二、施行臨時檢修時認有必要者。 三、動力、傳動、行駛裝置曾經解體修護者。 四、新製或改造完成之車輛者。 五、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者。 六、其他認為有試車之必要者。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試車者，以試車良好為檢修完畢日期；試車應依試車報告表規定事項執行，並於試車完畢後填具試車報告。</p> <p>前項試車報告表格式，由營運機構另定之。</p>	<p>規範車輛應施行試車之時機及相關作業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車輛因故停止</p>	<p>第十一條 車輛因故停止</p>	<p>規範車輛因故停駛超過一</p>

<p>使用一個月以上，於<u>停用期間內</u>，營運機構得不施行定期檢修。</p>	<p>使用<u>超過</u>一個月以上者，營運機構得不施行定期檢修。</p>	<p>個月以上，得不施行定期檢修。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一條 車輛因故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營運機構得不施行定期檢修。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車輛停用期間，營運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於復行使用時應施予必要之檢修。</p>	<p>第十二條 車輛停用期間，營運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於復行使用時應施予必要之檢修。</p>	<p>規範車輛停駛期間應執行適當維護，並於復行時施予必要之檢修。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刪除)</p>	<p>第三章 機具檢修</p>	<p>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章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機具檢修應定期施行，其檢修等級、項目及檢修週期，應由營運機構依機具種類<u>另定之</u>。</p>	<p>第十三條 機具檢修應定期施行，其檢修等級、項目及檢修週期，應由營運機構依機具種類訂之。</p>	<p>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機具檢修等級、項目及周期等相關作業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三條 機具檢修應定期施行，其檢修等級、項目及檢修週期，應由營運機構依機具種類<u>另定之</u>。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檢修完畢之機 具，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級 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 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第十四條 檢修完畢之機 具，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級 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 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規範營運機構應將檢修資 料建檔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刪除章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u>營運機構應訂 定車輛、機具檢修實施作 業規定</u> ，報請本府核定後 實施。	第十五條 本規則車輛、機 具檢修實施作業規定，由 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 核定後實施。	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車 輛、機具檢修實施作業規 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五條 <u>營運機構應訂 定車輛、機具檢修實施 作業規定</u> ，報請本府核 定後實施。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用地協議價購作業，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p> <p>二、本辦法基於考量原土地所有人對於其土地之情感，於第三條規定原土地所有人得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給予原土地所有人於日後開發完成得遷回原地居住之機會。惟為避免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抵付之公有不動產，未達第六條規定之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致其未能增加承購補足至一戶而無法遷回居住，或抵付之公有不動產面積低於其現有居住面積，不敷其後續遷回居住使用，爰增訂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優惠，以利其於開發完成後遷回原地居住，並藉此鼓勵原土地所有人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開發，避免本府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p> <p>三、另本府一百零二年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協議價購作業時，即基於前述考量，專案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權利，併於本次修法增訂該路線土地開發之協議價購得回溯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賦予其依據。</p> <p>四、檢附「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p>		

	<p>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用地協議價購作業，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原土地所有人得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惟協議價購之土地上如無建築改良物，其原土地所有人則無拆遷安置之必要，理應一併適用本辦法，爰將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之適用規定補充明列。

另本辦法基於考量原土地所有人對於其土地之情感，於第三條規定原土地所有人得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給予原土地所有人於日後開發完成得遷回原地居住之機會。惟為避免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抵付之公有不動產，未達第六條規定之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致其未能增加承購補足至一戶而無法遷回居住，或抵付之公有不動產面積低於其現有居住面積，不敷其後續遷回居住使用，爰增訂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優惠，以利其於開發完成後遷回原地居住，並藉此鼓勵原土地所有人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開發，避免本府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另本府一百零二年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協議價購作業時，即基於前述考量，專案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權利，併於本次修法增訂該路線土地開發之協議價購得回溯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賦予其依據。

基於上述理由，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原第三條第三項，整併至第四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第一項)整併第三條第三項至第四條第一項，並於第一項前段增訂明列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之辦理方式，(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訂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土地所有人為原土地所有人；(第二項)申請期限由十四日修正為二個月；(第四項)增訂得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p> <p>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p> <p>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p> <p>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p> <p><u>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原土地所有人得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但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u></p>	<p>第三條第三項內容與第四條第一項重複，故整併於第四條第一項後刪除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含違章建築)，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二、原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p>	<p>第四條 <u>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含違章建築)</u>，或<u>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u>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原土地所有人</u>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u>本府</u>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u>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u></p> <p>二、<u>原土地所有人</u>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u>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u></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p>	<p>第四條 <u>土地所有人</u>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協議價購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u>本府</u>得以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二、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u>十四日</u>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一、第三條第三項整併於第四條第一項。</p> <p>二、原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原土地所有人於本府通知期限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申請本府提供之優惠，惟協議價購之土地上如無建築改良物，其原土地所有人則無拆遷安置之必要，理應一併適用本辦法，爰將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之適用規定補充明列。</p> <p>三、為鼓勵原土地所有人不領取協議價購款參與開發，避免本府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同時考量原土地所有人對於其原有土地之情感，避免依第一項第</p>
--	---	---	---

<p>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意願之日起<u>二個月</u>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一款規定抵付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之公有不動產，未達第六條規定之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致其因未能增加承購補足至一戶而無法遷回居住，或抵付之公有不動產產面積低於其現有居住面積，不敷其後續遷回居住使用，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中增訂主管機關得視各捷運路線條件，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優惠。</p> <p>四、考量優先承購金額動輒千萬元以上，申請人如申請亦須一併繳納申請保證金，為使其有較充裕之時間評估並準備申請保證金，爰將回覆期由十四日延</p>
---	---	--	--

			<p>長為二個月。</p> <p>五、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場站用地取得時，為避免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鼓勵原土地所有人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同時消彌強制徵收所可能引發之民怨，經考量該路線土地開發場站基地條件及前述政策性公益性需要後，專案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之權利，並詳載於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中；基於前開公益性政策需要，且對受規範人有利，於法安定性亦無重大影響，又本府亦負有履行契約義務，於本條第四項增訂本</p>
--	--	--	--

			<p>次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溯及既往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以賦予其法律正當化依據，俾符法制。</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本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p> <p>二、 本標準訂定草案之條文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明定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規費收取標準。(草案第三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p> <p>三、 檢附「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嗣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改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並經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九九二八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遂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七二七二二號令公布，定於公布日一年後施行。

依前開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規費收取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參考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規定，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取費用。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 案 單 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局前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案，惟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為有效推展本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爰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並配合大眾捷運法修法案及捷運建設與未來營運管理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p> <p>二、檢附「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在案，惟於提報臺中市議會備查時，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要求改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為有效推展臺中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爰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改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同時為配合捷運建設與未來營運管理需求，調整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制定本自治條例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基金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 基金之資金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 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制度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設立基金存管專戶。(草案第六條)
- 七、 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臺中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臺中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七、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七、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本府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p> <p>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支出。</p> <p>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p> <p>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p> <p>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p> <p>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本府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p> <p>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等支出。</p> <p>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p> <p>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p> <p>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p> <p>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p>	<p>本基金之資金用途。</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制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管運用。</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本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本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